

CB2/PL/CA  
2869 9253  
2509 9055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3樓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林先生：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跟進2005年6月20日的會議

#### 行政長官的報酬及離職後安排

在2005年6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上述事項時曾提出多項問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離職後的規限

- (a) 提供有關每名行政長官簽署，以示同意在離職後遵守適用於他們的規限的協議的主要條文；
- (b) 解釋如何能在法律上執行有關協議，以及違反有關協議是否構成刑事罪行；
- (c) 闡明處理不符合規定的情況的機制，包括負責進行調查的機構，以及就前任行政長官涉及不當事件所施加的制裁；
- (d) 提供有關資料，說明外國如何制裁未有遵守離職後規限的前任政府領導人，以及有關的制裁方式與獨立委員會建議的制裁方式是否相若；

### 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的服務

- (e) 就建議向日後各任行政長官提供的離職後服務的範圍和期限，與外國的前任政府領導人獲提供的有關服務的範圍和期限作一比較。部分委員認為，前任行政長官不應終身享有辦公室、行政支援、保安安排及汽車連司機等服務，當局只應按需要(例如為了方便前任行政長官參與公共服務)提供該等服務。部分委員詢問，是否每名前任行政長官均會獲提供私人助理及汽車連司機的服務；

### 官邸

- (f) 提供有關資料，說明翻新香港禮賓府作新任行政長官的官邸的工程細節和所涉及的預算；及

### 向董建華先生提供的服務

- (g) 就向董先生提供離職後服務的需要提供進一步資料，亦即說明董先生離任行政長官一職後所任公務的性質，以及警方對為董先生提供保安服務的需要所作的評估。

謹請政府當局**盡快**就上述各事項作出回應，特別是有關行政長官簽署的協議的資料。請以Adobe Acrobat(即xxx.pdf)的檔案格式把回覆的中英文本電郵至(ftsang@legco.gov.hk)。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2005年6月21日